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5〕75号

关于王强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王强同志试用期满，任科技处（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）处长；

顾玲同志试用期满，任教务处副处长兼招生办公室主任（副处级）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25年10月22日

